

一、甲(子)、乙(父)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甲(18歲)於2018年8月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社會局承辦人員丙經調查發現甲、乙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但符合低收入戶之要件(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參照)，爰駁回甲、乙之申請。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分)

(一) 甲得否代乙申請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

(二) 丙曾三次赴甲、乙之設籍地，均未遇甲或乙，是否可以依法認定甲、乙未實際居住臺北市？其行政調查是否合法？

(三) 甲、乙未申請醫療補助。丙知悉乙重病住院，得否依行政程序法上之一體注意原則，代其申請辦理乙之醫療補助？

參考法條

社會救助法第4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1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6項)」

二、某甲土地遭A市政府下命禁建，甲不服，但所提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敗訴而確定。嗣甲發現新證據可資證明該禁建處分自始違法，即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向A市政府申請撤銷。請問：(30分)

(一) A市政府應否受理該項申請？又同樣情形，如係因某乙提出新證據，主張B縣政府核發同業競爭者丙之拓廠許可違法，而申請撤銷時，B縣政府應否受理？(20分)

(二) 在前揭甲申請撤銷之情形，如A市政府決定受理，且同時確認甲所提出之新證據確實可證明原禁建處分違法時，是否即應撤銷該禁建處分？(10分)

參考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項)」

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因 A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未依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解繳機場服務費新臺幣 20 萬元，以甲函通知 A 公司限期繳納；旋以 A 公司未為繳納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執行分署）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執行分署以乙函扣押 A 公司對 B 銀行之存款債權。A 公司不服，請問：(40 分)

(一) 針對乙函，A 公司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20 分)

(二) 針對甲函，A 公司若以桃機公司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 A 公司與桃機公司間之機場服務費債權不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應否受理？(20 分)

參考法條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 5 條：「航空公司應依下列作業規定，解繳代收之機場服務費：一、將當日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二、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及民航局指定銀行繳納。三、依機場公司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觀光局及機場公司指定銀行繳納。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機場服務費，應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試題隨卷繳回